|  |  |
| --- | --- |
| ICS  | 65.040.99 |
| CCS  | B 01 |

|  |
| --- |
|  1506 |

鄂尔多斯市地方标准

DB 1506/T XXXX—2025

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技术规范

Technical Standards for Precis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Gastrointestinal Nematodes in Ordos Fine-wool Sheep

2025 - XX - XX发布

2025 - XX - XX实施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乌审旗农牧局提出。

本文件由乌审旗农牧局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乌审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内蒙古农业大学、鄂尔多斯生态环境职业学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布音布和、哈斯苏荣、海鹰、贡庆扎布、哈斯毕力格、燕海林、侯斌、永荣、孙玲、乌云其其格、满达、阿拉腾布日古德、曹步春、嘎尔迪、孟克达来（大）、额尔德尼柱拉、珠娜、阿力玛、刘重阳、哈斯图雅、王新春、玛丽雅其其格、其勒格日、孟克达来（小）、孟春林、李涛、巴拉吉尼玛、藏达热、娜仁其木格、陈红梅、格日勒格拉巴、哈斯鲁。

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精准防控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鄂尔多斯细毛羊片形吸虫病精准防控技术的防治要求、驱治，环境净化与放牧管理、粪便、尸体和废弃物（液）的处理及疾病监测。

本文件适用于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的防控。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 19526 羊寄生虫病防治技术规范

GB/T 25169 畜禽粪便监测技术规范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NY/T 1465 牛羊胃肠道线虫检查技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兽药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23〕1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农牧发〔2019〕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36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

* 1.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1. 防治要求
		1. 人员要求

防治人员须经兽医专业技术培训或获得执业兽医师资格证，持证上岗。

操作应按照GB/T 19526的要求进行，做好人畜防护安全工作。

* + 1. 设施设备要求

所有器械及耗材，应按操作要求使用，尸体及粪便等污物的无害化处理选址应在地势较低处，远离居民生活区和人畜饮水水源。

* + 1. 引进羊要求

新引进或外来羊只按《反刍动物产地检疫规程》和《跨省调运乳用种用家畜产地检疫规程》的规定执行。

* 1. 驱治
		1. 驱治原则

根据各地不同生态条件和消化道线虫病的流行病学规律，采取以本地区重点消化道线虫病为主的集中、定期驱治的防治原则。

* + 1. 监测与诊断

根据消化道线虫病的流行规律和流行区域特点，按照 GB/T 19526 和 NY/T 1465的要求，结合免疫学诊断技术和经典的粪便虫卵检查方法，对重点流行区域的鄂尔多斯细毛羊消化道线虫病进行筛查和诊断。

* + 1. 药物使用原则

药物的使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典（2020版）》的规定。所用兽药必须来自具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的生产企业，或者具有《进口兽药许可证》的供应商。

所用兽药的标签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

药物应选择高效、安全的驱虫药，允许使用氯氰碘柳胺钠、硝碘酚腈、左旋咪唑、阿维菌素、伊维菌素、多拉菌素、埃谱利诺菌素、阿苯达唑、芬苯达唑等抗线虫药。加强对驱虫药药效的检测，提高防治效果。

根据兽药不同剂型和含量，具体用量以兽药说明书为依据，且须严格遵守规定的用法用量。定期更换或交替使用不同种类的抗吸虫药，避免产生耐药性。

* + 1. 驱治时间

根据消化道线虫病的流行规律和羊群的实际感染情况与诊断结果，开展驱虫工作。一般于夏末初秋进行一次治疗性驱虫。

在初冬季节进行第二次驱虫，在翌年3～4月进行第三次驱虫，以防治线虫的春潮现象。

* + 1. 驱虫防治

急性消化道线虫病的防治：首选灌服阿维菌素氯氰碘柳胺钠片剂，或硝碘酚腈注射液配伍伊维菌素注射液或左旋咪唑片，于8～9月驱虫。

慢性消化道线虫病的防治：第一次秋末冬初，灌服阿维菌素氯氰碘柳胺钠片剂，第二次在冬季或春季，注射硝碘酚腈注射液或氯氰碘柳胺钠注射液，但2～3年内必须进行轮换用药，避免耐药性的发生。

* + 1. 驱治密度

在消化道线虫病流行地区实行整群全驱，不漏驱治分散羊。

* + 1. 技术要求

按照 NY/T 1465 进行检查诊断。

按照GB/T 19526进行操作，保证投药剂量准确，操作规范。

投药后需在固定区域排出虫卵，按照GB/T 36195的规定，对粪便进行无害化处理。

驱治应跟踪观察，中毒、伤残羊应及时抢救、治疗。

* 1. 环境净化与放牧管理
		1. 环境净化

有计划地实行划区轮牧制度，减少消化道线虫卵和幼虫污染草场，以逐步净化草场。

采取偶蹄兽和单蹄兽间的轮牧，减少消化道线虫交叉感染。

污染草场，特别是潮湿草场的休牧时间一般不少于18个月，以利净化。

* + 1. 放牧管理

尽量避开在低湿草场放牧，避免清晨、傍晚、雨天放牧。

建立清洁的饮水地点。

羔羊与成年羊应分开放牧，患病动物应随时隔离，控制传染源，以减少感染机会。

扩大和利用人工草场，采用放牧与补饲相结合的饲养方式，合理补充精料和必要的饲料添加剂，增强羊抗病力。

合理放牧，有效避开虫体感染高峰期7～10月。

* 1. 粪便、尸体、废弃物（液）的处理
		1. 圈舍灭虫

定期对圈舍墙壁、地面、围栏、饲具及其周围环境进行消毒、杀虫。

消毒药物的使用应按照 GB/T 19526 的规定执行。

* + 1. 粪便处理

圈舍粪便应及时处理，粪便集中堆积发酵处理，利用生物热杀灭各类虫体和虫卵。

驱虫后3 d内排泄的粪便应就地焚烧或深埋。

* + 1. 尸体及废弃物处理

不得将未处理的病尸、废弃物直接喂犬或随地抛掷。

病害动物及尸体的处理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执行。

废弃物及粪便按GB/T 36195、GB 18596的规定执行。

* 1. 疾病监测
		1. 监测抽样
			1. 抽样比例

按照2 : 4 : 4（其中羔羊20 %，周岁羊40 %，成年羊40 %）的比例抽样。

* + - 1. 抽样总量

 羊单群检测：大群（200 只以上）抽样15 %；中群（100 只～150 只）抽样25 %，小群（100只以下）抽样30 %。但不论群的大小，抽样总量不少于30 只。

* + 1. 监测时间和监测方式
			1. 监测时间

每年驱虫前、后和冬宰期间。

* + - 1. 监测方式

按照GB/T 25169规定的方法，结合免疫学检测和粪便虫卵监测。

日常屠宰调查。

冬宰期间，进行消化道内的消化道线虫寄生状况调查。

